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公 佈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一個月）前，按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2,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茲提述由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威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而於2010年7月20日發表的公佈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獎勵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倘奧瑞安於完成的一年內提供一份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當中表明於完成後一年內，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應佔該煤層氣田的證實儲量、概略儲量加可能儲量的總數，顯示較本公司於該通函所收錄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述該等儲量的總數增加15%或以上，達致不少於6,638億立方英尺的數量（或換言之，產品分成合約項下整個三交區塊的總儲量不少於10,140億立方英尺），則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156,000,000港元，並將於提供該報告後一個月內，以按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12,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方式償付。完成於2010年11月15日落實。

於2011年11月14日，奧瑞安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合資格人士發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顯示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奧瑞安於2011年10月31日應佔該煤層氣田的證實儲量、概略儲量加可能儲量的總數為6,695億立方英尺。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即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一個月）前，按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2,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即3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6%。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1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